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信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